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啟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永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琇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540元（計算式：3,810元 $\times$ 2/3=2,54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270元（計算式：3,810元－2,540元=1,27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